

关于做好我校高级别教育教学成果奖 项目培育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提升我校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评审中的竞争力，经研究，决定开展教学成果培育和建设工作的，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与提升现有教育教学品牌，打造特色优势项目

请各单位认真分析、梳理本科人才培养现状，立足现有教学品牌和特色优势，结合自身教学改革发展实际，科学总结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措施和成功经验，形成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推广性的教学成果。教学成果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主要围绕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和总结。

二、以“新师范、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为引领，抓好重点项目

各单位在成果培育中要有所侧重，重点扶持教育教学改革前沿的一些项目，充分认识我校改革与发展所面临的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新师范、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为引领，探索“四新”改革与建设的有效途径，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新师范建设中，侧重加强教学法、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和课堂教学改革发展。新工科建设中，侧重工程创新训练、产教融合、共享型学习基地、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建设、产业提升能力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的能力、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建设等。新农科建设中，侧重加强新农科研究，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推动农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新文科建设中，侧重加强与实务部门合作，探究文史哲、经管法、艺术、教育等领域新文科建设。

三、以院际联动、校地合作、联合建设为方向，提高项目影响力

教学成果的培育应充分发挥特色优势，综合利用现有资源，实现人、财、物、信息等多要素的有效调配。各单位应集中资源、共享共建。在成果培育中尽可能的实现跨学院、校际联合，这种联合不仅能够有效的调配资源，产生更大的效果，同时产生的成果也有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四、确定和完善本单位教学成果培育建设方案

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往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特色有优势确定成果培育的方向。对下一步教学成果的遴选、培育和建设，要坚持“求精不求多”的原则，项目内容和建设方案，须经学院认真论证、筛选、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并推荐，要紧密结合学院人才培养改革目标和学院建设整体发展规划，在积极消化吸收、整合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注重教育教学改革设计与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突出项目理论基础支撑和实践探索可行性，结合本科教学中的突出问题，科学梳理和总结各单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目标、模式和经验。因教育教学改革周期性较长和教学成果要求2年以上实践检验期等因素（也就是说，教学成果到正式申报的时候，已经有2年的成果实践期），需要学院加强教学成果在下一阶段的实践检验方面的计划安排和总结，不断实践和完善。

五、成果奖培育项目的申报推荐与遴选

1. 各单位在总结已有项目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填

写《肇庆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建设任务书》(一式两份)、《肇庆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及支撑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务处 215 室。

2. 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至 254898339@qq.com。电子版汇总表以 word 形式提交,其它的以 PDF 形式提交。

3. 每个单位最多报送一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单位领导或正高职称人员。学校在各单位报送项目中遴选出总分项目进行立项资助。

4. 所报送的项目原则上至少应有一项校级以上教学类项目支撑,同时有其它相关项目建设基础。

5.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联系人:陈志强,电话:2776515。

附件:《肇庆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建设任务书》、《肇庆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汇总表》

